

「科」、「併科」和「易科」罰金有什麼不同？繳完罰金後，就可以不用被關嗎？

文:楊舒婷（認證法律人）· 刑事犯罪 · 2025-12-19

本文

一、什麼是「科」罰金？

罰金刑是刑法的一種主刑^[1]，性質上屬財產刑。而所謂「科罰金」可以分成兩種類型，分別是「專科罰金」與「選科罰金」，以下簡單介紹兩者的差異。

（一）專科罰金

「專科罰金」，顧名思義就是指：法定刑只有罰金一種。因此，法院沒有其他選擇，只能對被告處罰金。

例如，刑法第266條第1項^[2]普通賭博罪的法定刑是「3萬元以下罰金」、刑法第148條^[3]妨害投票秘密罪的法定刑是「9,000元以下罰金」。

（二）選科罰金

至於「選科罰金」是指：法條規定的法定刑，除了罰金以外，還有徒刑、拘役等規定。例如，刑法第305條^[4]恐嚇罪的法定刑是「2年以下有期徒刑」、「拘役」或「9,000元以下罰金」。

正因為法條是規定「2年以下有期徒刑」、「拘役」或「9,000元以下罰金」，所以法官對涉犯恐嚇罪的被告，就刑的選擇能夠「3選1」。不過，只要選了其中1個就不能再選另外2個，這就好比去餐廳吃飯時，通常主餐就只能3選1，不能同時都選。

選科罰金的判決可以參考圖1^[5]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累犯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。

圖1、「科」罰金的判決

資料來源：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

二、什麼是「併科」罰金？

「併科罰金」指的是法院除了科以徒刑或拘役外，一併科以罰金刑。相較於「科罰金」是只能專科或選科，「併科罰金」則是給予法官一個「加點」的空間，就像單點的義大利麵，可以加價59元變成附湯附麵包的套餐。換句話說，在刑的選擇上，法官不僅可以單純對被告處徒刑，也能「同時」命被告繳納罰金。

例如，刑法第268條^[6]圖利聚眾賭博罪的法定刑是「3年以下有期徒刑」，得併科「9萬元以下罰金」。所以法官不僅可以處被告3年以下的有期徒刑，還可以同時要被告繳9萬元以下的罰金；只不過必須注意，「併科」的意思就是「合併」、「一併」，所以在「併科罰金」的情況下，罰金不能自己單獨存在，也就是法官對於被告，不能僅處罰金刑，只能處「有期徒刑」或「有期徒刑加罰金」。

併科罰金的判決可以參考圖2^[7]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圖利聚眾賭博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，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圖2、「併科」罰金的判決

資料來源：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

三、什麼是「易科」罰金？

「易科罰金」不像前面提到的科罰金、併科罰金，是關於刑法具體罪名的法律效果，而是指「把自由刑變成財產刑」。簡單來說，就是法院判被告要被關，但被告用錢去抵掉，所以「易科罰金」是後續該如何執行刑罰的問題。

必須注意的是，想要易科罰金必須同時符合2個要件^[8]，分別是：（1）被告所犯的罪相對較輕，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的罪名；而且（2）被告只被宣告6個月以下的有期徒刑或拘役。如果條件都符合，就可以由執行檢察官決定是否以罰金取代有期徒刑或拘役^[9]。

以圖3的判決為例，因為竊盜罪^[10]就是屬於上述第一個要件的罪名（也就是輕罪），加上被告只被處「拘役10日」，所以本件符合得易科罰金的要件，被告可以向檢察官^[11]聲請把這10日折算成罰金^[12]，以代替拘役的執行。此外，易科罰金的範圍並不限於全部，若被告無法負擔這麼多錢，但又不想被關這麼多天，也可以選擇聲請部分易科罰金，例如：「關2日、繳8日罰金」或「關5日、繳5日罰金」。

主 文

甲○○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圖3、「易科」罰金的判決

資料來源：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

另外，像圖2雖然是「有期徒刑加罰金」的組合，但主文既然載明有期徒刑的部分可以易科罰金，這就表示被告可以把有期徒刑2個月的部分折算成罰金後^[13]，再加上罰金本身的1萬5,000元一併繳納，以完成執行。

四、繳完罰金的效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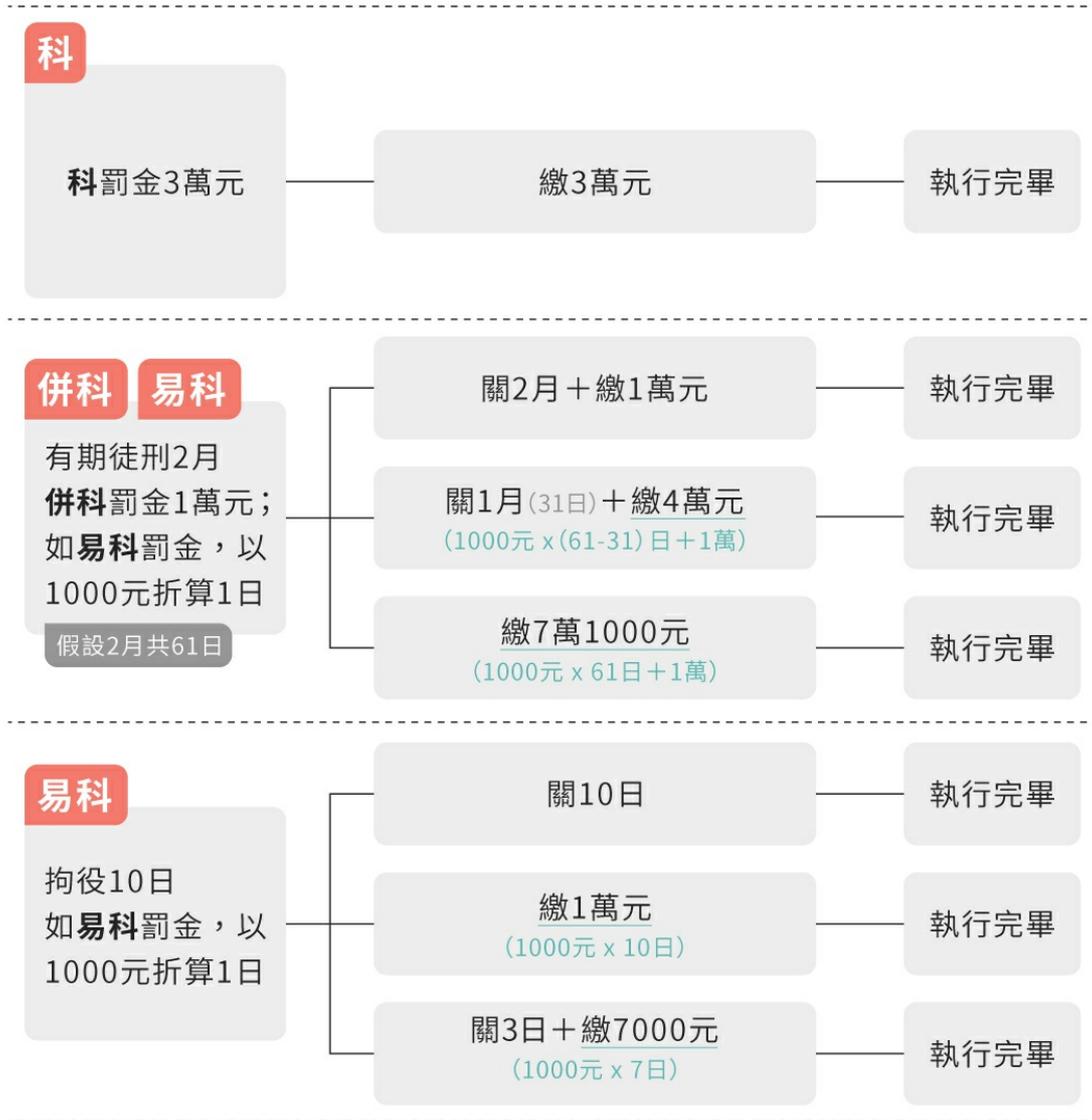
在「科罰金」與「併科罰金」的情況下，前者因為罰金是本來就必須執行的主刑，因此必須繳完罰金才算是完成執行；後者則是必須服完徒刑或拘役，且繳納全部罰金後，才算是完成執行。

但在被判處有期徒刑或拘役而「易科罰金」的情況下，因為只是在執行程序上把自由刑變成財產刑，所以受刑人原則上可以自己決定是要向檢察官「聲請易科罰金」或是「服完有期徒刑或拘役」，只要選擇一種方式履行，就算完成執行；不過，如果被告選擇將有期徒刑或拘役部分全部易科罰金，那麼繳納全額罰金後，不用服有期徒刑或拘役，就算完成執行了。

以上「科」、「併科」和「易科」罰金的排列組合，可以參考圖4：

自由刑與財產刑的排列組合？

- 自由刑：剝奪犯罪者的人身自由
- 財產刑：剝奪犯罪者一定金額的財產



法律百科
Legispedia

圖4 自由刑與財產刑的排列組合

資料來源：楊舒婷 / 繪圖：Yen

五、結論

罰金刑可以分為「科罰金」與「併科罰金」，前者指的是法院處被告罰金刑，而且被告只要繳完罰金就算執行完畢，後者則是除了罰金外，還有徒刑或拘役等刑需一併執行。至於「易科罰金」則是被告犯最重本刑5年以下的罪名，且被宣告6個月以下的有期徒刑或拘役，在經檢察官同意後，可以藉由繳罰金的方式來代替有期徒刑或拘役的執行。

註腳

- [1] [中華民國刑法第33條](#)第5款：「主刑之種類如下：……五、罰金：新臺幣一千元以上，以百元計算之。」
- [2] [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](#)第1項：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三萬元以下罰金。但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- [3] [中華民國刑法第148條](#)：「於無記名之投票，刺探票載之內容者，處九千元以下罰金。」
- [4] [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](#)：「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」
- [5] 或許有讀者會發現，恐嚇罪的罰金上限明明是9,000元，為什麼判決主文卻罰到1萬元？這是因為該案被告是5年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罪名的「累犯」，依照[中華民國刑法第47條](#)是可以加重1/2處罰的。
- [6] [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](#)：「意圖營利，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。」
- [7] 因為此種判決是兩種刑同時出現，所以（在被告不能「[易刑處分](#)」的前提下）被告不僅要被關2個月，還要繳罰金1萬5,000元。
- [8] [中華民國刑法第41條](#)第1項：「犯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一千元、二千元或三千元折算一日，易科罰金。但易科罰金，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- [9] [刑事訴訟法第457條](#)第1項：「執行裁判由為裁判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指揮之。但其性質應由法院或審判長、受命法官、受託法官指揮，或有特別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- [10] [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](#)第1項：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」
- [11] 特別注意，是否准予易科罰金，是由檢察官決定，不是法院！所以即便判決主文記載「如易科罰金」等語，也只是給檢察官一個裁量空間，並不是說一定可以易科罰金。但如果檢察官不同意易科罰金，受刑人可以依[刑事訴訟法第484條](#)向法院聲明異議，由法院依[刑事訴訟法第486條](#)裁定是否准予易科罰金。
- [12] 1天1,000元、10天就是1萬元，所以被告只要繳1萬元，就可以不用被關。
- [13] 關於這2個月的時間倒底是以30日或實際天數（像大月有31日、2月只有28日）計算？依照[法務部法檢字第0920803733號](#)（2003/8/29）：「又易科罰金之計算方法，以月計算者，須受刑人如受徒刑執行，應行服刑之實際日數為折計罰金之標準，非可概以三十日為一月。」所以，易科罰金必須以「實際天數」天數計算！假設執行期間原本是2月1日至3月31日，那就是28加31天，共59天；又假設執行期間是7月1日至8月31日，那就是31加31天，共62天，換句話說，明明都是2個月，但實際上還是會有落差。

延伸閱讀

楊舒婷（2024），《什麼是「徒刑」？法院如何決定要判有期徒刑或無期徒刑？實際上會關多久？》。

楊舒婷 (2024) , 《什麼是拘役？可以改成易科罰金不要被關嗎？會留下前科嗎？》。

標籤

科罰金, 併科罰金, 易科罰金, 專科罰金, 選科罰金